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3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曹靜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56,4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5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(月)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其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56,4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5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(月)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

(二)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- 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8 力。
0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